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9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3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9日
聲請人	蘇益權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7年度上重更（一）字第11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、第8條人身自由並違反第7條平等原則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不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，曾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97年度台上字第586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以其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，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3

